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、童盼、庄卫林

2021 年 02 月 25 日